



##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民政總署和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29 日第 232/E198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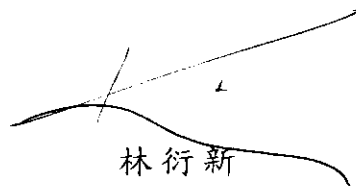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澳道路損壞以瀝青路面居多，損壞原因包括交通流量增大；大型基建工程造成道路非正常使用；路基損壞等。道路維修工作受現場實況所制約，封路重鋪雖可恢復原有道路的設計強度，但重鋪需時較長及影響交通，故現階段會按交通部門許可，採取局部維修的工序以減低道路維修對民生的影響。民政總署亦正嘗試調整不同比例的瀝青鋪面，以加強道路的抗磨性。針對緊急維修需要，民署亦會增添一台瀝青加熱修補工作車，車身具備多項維修路面設備，可有效縮減路面維修的工作時間，藉以提高路面維修效率。
2. 政府一直重視對公共道路建造工程的質量監管，包括工程質量和技術規格均有嚴格要求。為確保承建商按要求採用符合質量及技術要求的材料，政府一直有委託質量控制單位，根據國際適用標準負責材料審批、檢測及驗收，從而保證工程質量；同時，也會適時檢討有關設計標準。
3. 為改善及減低施工期間對公眾帶來的影響，“道路工程協調小組”已透過落實及深化協調機制，從工程數量、工程佔用面積及壓縮工程時間作進一步控制。2015 年與 2014 年同期比對，掘路工程申請數量由 3,301 宗減至 2,065 宗；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批出掘路工程數量由 1,749 宗減至 1,097 宗。通過小組會議的協調溝通下，審批的個案有明顯的下降趨勢，主要涉及合併施工、交通條件暫時不許可須另行安排時間、重複申請等等。對施工期長、路面繁忙、佔用路面廣的申請，小組已規定不同單位同時施工、避免重覆開挖、嚴格按工程期完工等不同規定作出協調。當中無可避免會同時對居民及施工單位帶來不便，但從公共利益角度考慮，大體來說是得到各方配合。至於在施工過程中出現不同的難題，亦即時協調部門及施工單位處理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